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张成思)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博士研究生导师。自2021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张成思	20	17	0	3	0	是	2

本人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宋建波、周清杰代为出席并表决。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成思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4	0
	审计委员会	9	9	0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1	1	0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尽责履职，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年报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就重点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和管理层一如既往地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送达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情况、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本人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本人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有关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7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储昭武、邹哲、杨芝萍、许禄德、宋建波、周清杰、张成思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宋建波、周清杰、张成思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7月25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禄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了解了邹哲、李洪兵、武涛、蔡志强、许禄德、刘锋、左江南、杨振鹏、肖红卫、李威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邹哲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许禄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兵、武涛、蔡志强、许禄德、刘锋、左江南、杨振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肖红卫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刘锋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李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

12月9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肖木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了解了肖木军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肖木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2023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确定了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标准的考核和确定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5 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 6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24-2025 年度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88 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年度审批额度为 5.46 亿，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以上议案，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拓展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保证各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完成分红派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以上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

真审阅并同意以上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回购股份进展

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全部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交2024年7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实施注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并同意以上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

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